

2026 年海南省林业局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林业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林业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办发〔2019〕50号）、《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业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机构职能调整的批复》（琼编〔2020〕51号）和《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业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琼编〔2026〕1号），省林业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落实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一）承担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相关工作任务。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林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推进全省林业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省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

监测与评价。

（四）组织全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五）负责全省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专篇。指导本省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本省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全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林长制、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和考核。

（六）负责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编制并发布本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七）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本省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意见建

议；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本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本省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负责推进全省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塘）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九）拟订全省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省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指导全省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全省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开展防火巡护、

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职责。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划拨资金、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国家划拨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申报、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本省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省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履行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统筹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指导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资源监管、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管、森林火险防控等具体林业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林业局内设 9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9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处（海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林业改革发展处、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审计处）、森林防火处。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01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21.02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处职责已调整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相应本年收支中国国家公园项目相关项目同步调整至新设立单位。其中，收入总计 30010.2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6852.35 万元、上年结转 13157.93 万元；支出总计 30010.2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4 万元、节能环保

保支出 18793.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830.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8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01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21.02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处职责已调整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相应 2026 年我局当年拨款中不包括国家公园项目，国家公园项目以往年度在我局项目预算中占比较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42 万元，占 0.78%；卫生健康（类）支出 41.24 万元，占 0.14%；节能环保（类）支出 18793.97 万元，占 62.63%；农林水（类）支出 10830.80 万元，占 36.0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85 万元，占 0.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正常调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18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我局行政编制数核减 6 名，相应实有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59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我局行政编制数核减 6 名，相应实有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1 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标准正常调整。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43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我局行政编制数核减 6 名，相应实有人员减少。

6.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16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16.88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处职责已调整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相应 2026 年支出中不包括国家公园项目，国家公园项目以往年度占比较高。

7.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3.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6.23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林业局本级一次性项目影响，2025 年度海南省国有林场管护站点建设项目预算 460.00 万元，2026 年度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项目预算 313.77 万元。

8.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9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43.16

万元，主要是公益林和天然林并轨，原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调整至该类。

9.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项）2026年预算数为4725.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25.29万元，主要是2025年度年中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结转至2026年继续实施。

1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331.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26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我局行政编制数核减6名，相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11.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429.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9.33万元，主要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原归入其他林业和草原（项）调整至该项。

12.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年预算数为8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4.95万元，主要是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2026年预算数减少。

1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6年预算数为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6.9万元，主要是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项目2026年预算数增加。

1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3208.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0.81万元，主要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原归入其他林业和草原（项）调整至该项。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主要是世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预算。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47.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7.07 万元，主要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原归入其他林业和草原（项）调整至该项。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08.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20.2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安排森林防火补助增加。

1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8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3.48 万元，主要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原归入其他林业和草原（项）调整至该项。

1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5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46.39 万元，主要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原归入该项下的支出结合业务实际归入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产业化管理、森林资源管理项。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9.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33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我局行政编制数核减 6 名，相应实有人员减少，该项预算数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717.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7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7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00 万元，与较上年预算增长 66.7%，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结合 2025 年实际发生数预计。根据历年国家林草局、省政府等安排的出国计划，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2 次，出国（境）2 人，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7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5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0%，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因机构改革，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处职责已调

整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原公园处负责接待在我局占一定比重。计划接待 30 批 180 人。

（二）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林业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0010.2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 30010.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157.93 万元，占 43.8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52.35 万元，占 56.1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21.02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处职责已调整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相应本年收支中无国家公园项目。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 3001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7.36 万元，占 5.72%；项目支出 28292.92 万元，占 94.2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21.02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处职责已调整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相应本年收支中无国家公园项目。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514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62.78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海南省林业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4.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98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我局行政编制数核减 6 名，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林业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0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48.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应急保障）1 辆。单位价

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4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6852.35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预算安排 5011.82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金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试验站、海南省枫木实验林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海南省尖峰岭森林发展有限公司 5 个单位公益林管护，绩效目标是通过对该 5 单位 52.65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和 146.71 万亩省级公益林进行管护，确保当年度管护任务完成率达 90%以上，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明显发挥，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明显。

2. 海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1)项目，预算安排 1150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海南省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能够准确掌握我省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为科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等提供决策支撑。

3.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992 万元，主要用于营建示范林、繁育苗木以及举办林农培训等推广林业科技，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营建示范林面积 1010 亩，繁育苗木 16.6 万株的目标；举办培训班不少于 15

期，培训林农和从业人员 1160 多人次的目标；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 90%以上、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90%以上的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